

10/02/2004

教育評議會

對校本管理《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回應：

- 一、十四年前，教育署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使得參與的學校對辦學使命的釐情、校務計劃的撰寫與實踐、以及有限度的學校財政自主運用等，都產生了啓發的作用，學校各科組及部門能感染到一絲絲以校爲本的校政自主。
- 二、廿一世紀到來“共同參與”“分享決定”以及“授權問責”是這個時代的核心價值，十多年前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與民主精神的發揚，仍存著很大的距離，特別是對影响每間學校運作最重要的決策組織——校董會，更有需要作出改變。
- 三、二零零零年當時教育署發出的《校本管理諮詢文件》指出政府應該要有明確的政策及法例的修訂。並對校本管理理念及校董會組織、運作、權責等問題作進一步的界定。
- 四、校本管理(School Based Management)方案對以學校爲本的教育發展，有以下優勢：
 1. 正式立法認可在學校任職的教學專業人員能對學校政策作出重要的專業決定，從而提高教學士氣。
 2. 提供家長、校友及社區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學校政策的機會。
 3. 以學校爲本的各「持份者」(stake holder)能共同對學校的校政作出承擔。
 4. 透過自主管理，減少不必要的科層管理障礙，更能有效發揮學校各科、組及部門的專業領導能力。
 5. 校本管理《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內容大多根據 2000 年《校本管政諮詢文件》製訂，本會認同並支持整體方向，另外，本會亦有如下之意見補述：

- i) 教統局應設「校本管理發展委員會」以協助當法例通過後，辦學團體、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以掌握校本管政之最新知識及技巧。
- ii) 教師代表身份進入校董會成員，應酌情免去教師在校內的部份職務，使該成員能撥出更多的時間及空間，做好校董工作。
- iii) 法定的教學專業議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應盡快成立，以整體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及處理教育人員的專業失德個案，從而使校董會得到減壓。
- iv) 對「減輕整體教師非教學工作量」「改善學校硬體設施」「提供不同學生學習需要」等措施，教統局不能因校本管理的推行而置身事外。
- v) 教統局必須要替各校校董會成員，提供法律支援及購買保險賠償，讓各校董成員減少當校董之壓力。

五．透過立法以保障「學校自主改革」(School-based reform)，這是教育先進及發達地區必經的「專業之路」，急不容緩，不能一拖再拖了。

查詢：何漢權
蔡國光